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WN/ANG JY ZD 11-2024

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 管理办法（试行）

2024-06-28 发布

2024-06-28 实施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以下简称“公平开放”）信息公开工作，满足国家对油气管网设施及其运营企业监管要求，依据国家四部委联合印发《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和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有关公平开放专项监管工作方案等，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天然气管网设施，是指符合相应技术条件和规范，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且已取得合法运营资质的天然气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等及其附属基础设施，不包括城镇燃气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剩余能力，是指在确保运行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向用户提供的尚未被签约或预订的天然气管网设施输送、液化等服务能力。

第四条 公司经营和管理的天然气管网设施，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资产经营部负责公司公平开放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组织和协调，各部（室）、中心、子公司根据权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信息的统计、管理、报送和公开工作。

第六条 资产经营部

负责制定和修订公平开放信息公开相关规章制度；汇总公平开放信息，并对已经公司批准的可公开信息进行门户网站公开或在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指定的信息平台 and 渠道公开；维护、更新已公开信息；开展公平开放信息公开工作自检自查并落实整改。

第七条 数字智能部

负责根据公平开放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组织建设公司门户网站公平开放信息公开专栏，并对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网络技术支持和指导。

第八条 生产技术部

负责编制公司管网设施项目信息，包括管道长度、管径、设计压力、设计

输气能力、起止点、投产时间等信息；制定公司在役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标准目录、条件；统计管网设施管输服务能力；提供其他生产和技术类信息。

第九条 财务管理部

负责相关财务类数据、报表的统计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相关制度；对管网设施输送、销售、压缩等业务实行独立核算。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规范性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党群工作部

负责公平开放工作和信息公开专栏意识形态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各子公司

指经营和管理《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和本办法所称天然气管网设施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各子公司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工作由资产经营部统一负责，或在资产经营部监督和指导下开展。

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十三条 主动公开信息

主动公开信息指按照《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和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工作方案要求，由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主动公开的基础信息、服务信息、剩余能力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基础信息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相关规章制度文件，管网设施总体情况，包括管网设施名称、类型、输送介质、投产时间、起止点、途经省市名称、长度、设计能力等，以及服务的计量与计价方式、收费项目、价格标准和定价政策依据，信息公开咨询电话、咨询电子邮箱等。

第十五条 服务信息包括服务对象、服务设施、服务周期、服务量等不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以及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新增公开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剩余能力信息包括天然气管网设施对应时段、区间的剩余服务能力，可接收或分输的站点、阀室等。

第十七条 其他相关信息包括公平开放年度工作总结、月度工作报告、维检修计划、监管事项核实清单等。

第四章 信息公开和报送方式

第十八条 信息公开应符合各级政府、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以及集团、公司相

关管理规定，不得损害公司经营、发展和企业形象，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十九条 信息公开方式主要包括依监管要求直接向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或省能源局报送，在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指定的信息系统或平台、公司门户网站公开等方式。具体公开方式根据监管要求实施。

第二十条 各部（室）、中心、子公司应根据公平开放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工作要求，及时收集、整理本单位材料和信息，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送资产经营部。

第二十一条 资产经营部及时汇总相关信息，经报公司批准同意后，按照《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和监管工作方案要求的时间期限予以报送和公开。

第二十二条 通过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指定信息报送系统报送的管网设施月度运行情况、通过省能源局指定信息报送系统报送的全省各地市月度运行情况，由资产经营部根据实际服务情况按月填报。

第二十三条 其他未经公司审核、批准的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各部（室）、中心、子公司以及个人不得私自报送或公开。

第二十四条 贻误时机、影响信息上报，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经营部负责解释。